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1 號

（新北市工業展覽中心會議室）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1,855,308 股，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5,689,064 股（包含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權數 35,632,05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8.72 %。

出席董事：獨立董事：陳國雄、侯上智

列席人員：會計師：謝明忠

主席：陳國雄（代理）



記錄：吳惠如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9,9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數無差異。

四、隆揚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 A 股上市，依當地法令由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隆揚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及隆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具承諾事項報告

說明：各項承諾事項已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評估對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請參閱附件四。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2087發言摘要：

詢及重要子公司掛牌A股時程進度及掛牌後對公司的影響，材料事業的銷售對象去年度增加的比例對象主要為何，及年報內容數字有所疑問，提請說明。

以上經主席答覆及說明。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已編造完竣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與呂宜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與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三。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2087發言摘要：

發行可轉債到期後是否續發，及年報內容應收帳齡期間有所疑問，提請說明。

以上經主席答覆及說明。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689,06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632,0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35,624,034 權	99.81%
反對權數：56,013 權	0.1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17 權	0.0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本年度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23,889,521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14,762,360 元，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附件五。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8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四、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689,06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632,0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35,624,034 權	99.81%
反對權數：56,013 權	0.1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17 權	0.02%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689,06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632,0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35,619,034 權	99.80%
反對權數：61,013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17 權	0.0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689,06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632,0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35,610,034 權	99.77%
反對權數：70,013 權	0.1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017 權	0.02%

伍、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2087 發言摘要：

公司本次因疫情原因，董事長無法親自出席，股東可以理解，但希望可以設一個方便聯絡的窗口或聯絡方式，讓股東可以就股東會年報內容的問題有不清楚的部份，可以有詢問的管道。

以上經主席答覆及說明。

陸、散會：110年8月2日上午09點34分整

【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股東提問暨公司答覆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於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儘管外在競爭環境仍然激烈，2020年鼎炫集團在經營團隊的不懈努力下，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持續保持增長，創下公司成立以來的新高點。

展望未來，公司預期仍然會有較大的成長機會。在衡器事業方面，由於多年前投入智慧型衡器的研發，經過近幾年市場的淬鍊以及產品結構的調整，產品已經逐漸成熟，未來將可以帶來很大的業績助益。在材料事業方面，持續開發新型材料以拓展產品的應用領域，期望來年能夠開花結果，再創佳績。

分述 2020 年度經營結果及 202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202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55,655	2,360,994	505,339	27
營業毛利	865,967	1,323,363	457,396	53
營業利益	534,512	864,157	329,645	62
稅前純益	549,426	802,827	253,401	46
稅後純益	417,004	634,787	217,783	52
每股盈餘(元)	8.14	12.39	4.25	52

註 1：每股盈餘係採基本每股盈餘。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6
	純益率	27
	每股盈餘(元)	12.39

(三)研究發展狀況

2020 年度研發費用為 144,39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6%，所獲致之研究成果有：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衡器事業	JP30 智能農貿追溯秤	材料事業	可焊接導電泡棉
	TN 防水吊秤		導電無紡布多色工藝

	PA 系列智慧條碼秤		黑色全方位導電海棉
	IP30 經濟型智慧條碼秤		空心導電泡棉

二、202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2021 年度，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客戶，在新產品不斷投入量產到市場行銷，本公司對今年營運審慎樂觀。茲就 2021 年度之經營方針、預期銷售狀況及產銷政策，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新產品開發引進新技術。
2. 培養專業研發人才及行銷人才。
3. 專注重點產品開發、減少低利潤產品提升營運效率。

(二)預計銷售狀況及依據

依據對產業景氣及市場需求變化之預估，本集團 2021 年度衡器事業及材料事業預期銷售將較 2020 年度增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衡器事業：

- 1) 擴展中國內銷市場占比，建立專業電商平臺。
- 2) 建立雲端秤重管理平臺，提供連鎖客戶租用。
- 3) 全面更新傳統電子秤硬體及軟體，提升性能降低成本。

2 材料事業：

- 1) 通過開發或購置更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來提高生產線的自動化程度及產品開發的能力。持續提高生產效率並不斷開發新產品。
- 2) 持續穩健擴充產能，鞏固擴大與同業間的競爭差距。
- 3) 持續擴大垂直整合優勢，強化上游廠商合作及同客戶關係，提高產品的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衡器事業：未來持續開拓海外-印度及美國市場。拓展智慧型衡器應用領域，強化智慧型衡器的應用軟體發展部門，建立自主的秤重管理雲平臺，抓住物聯網應用的商機。

(二)材料事業：透過供應鏈的緊密配合，掌握市場動態；積極拓展新的產品研發及銷售領域。持續引入具國際化能力的專業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開拓產品專案並不斷尋求潛在合作客戶，以增進業績持續增長。加強產品線深度，積極拓展大陸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

鼎炫旗下衡器產業具有特殊認證特性，競爭門檻較高且競爭者數量較少，隨著台衡的智能衡器新產品陸續通過認證進入正式量產階段，將有助創造新一波的營運成長機會。另一方面，由於電子類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競爭對手持續推出新產品，EMI 事業將持續投入新款材料研發、製程優化，可望擴大在筆電及

平板電腦產品的滲透率並積極拓展多元接單領域。

(二)就法規環境而言

因應未來佈局美國及印度市場而設立的各分公司，本公司已積極研擬各項強化公司治理及內部管理辦法，以符合各地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各項法令，增強公司內部作業之管理有效性。

(三)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

在美中相互開徵關稅令貿易衝突不斷升級之際，面對全球化的激烈競爭、市場需求改變迅速及匯率波動加劇等因素，本公司本著「誠實守信、熱情創新」的經營理念，提供高品質與效率的服務，並持續開發新客戶以維持穩健成長的動能。

來自國內及海外同業競爭，本公司以專注本業，關心市場變化，開發新技術因應，致力於提昇技術層次，提高技術門檻，以高附加價值取得客戶認同，配合客戶共同面對市場，取得市場成功為因應之道。面對景氣變化，本公司積極開發新市場、新客戶，保持彈性，加強成本控管，厚植未來成長動能。

本公司將依據營業計劃執行各項作業，並隨時因應外在及內在環境變動，採取必要應變措施，務期達成營運目標，不負各位股東所託。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青炫

總經理：傅青炫

會計主管：郭銘杰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陳國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子材料部門部分之特定客戶收入之發生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子材料及衡器，其中電子材料部門佔營收比重約 77%，又 109 年度來自電子材料部門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約 52%，故本會計師將電子材料部門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及二四。

針對上述特定主要客戶，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特定客戶銷售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表單及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345,928	52		\$ 1,261,275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二)	342	-		198,077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1,801	-		4,68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789,681	17		513,44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71	-		4,0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3,592	-		24,673	1	
130X	存貨 (附註十)	303,649	7		231,653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一六)	34,965	1		34,3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96,029</u>	<u>77</u>		<u>2,272,146</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三四)	284,610	6		21,0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一二)	3,681	-		2,2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一三及三四)	662,352	14		529,06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一四及三三)	71,693	2		71,699	2	
1805	商譽 (附註一五)	-	-		10,72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7,395	-		5,2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31,538	1		19,3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6,09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四)	675	-		17,8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1,944</u>	<u>23</u>		<u>693,244</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57,973</u>	<u>100</u>		<u>\$ 2,965,3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一七及三四)	\$ 142,438	3		\$ 5,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及三二)	-	-		2,150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四)	19,474	1		14,385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一四及三三)	305,527	7		236,047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46,919	3		143,2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39,885	1		4,2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一)	2,922	-		2,6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一四及三三)	677	-		1,3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58	-		4,647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一八及三二)	415,171	9		477,514	1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一七及三四)	2,150	-		2,0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7,121</u>	<u>24</u>		<u>893,24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一七及三四)	149,058	3		38,48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95,864	2		165,063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一四及三三)	787	-		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4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5,709</u>	<u>5</u>		<u>204,03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322,830</u>	<u>29</u>		<u>1,097,280</u>	<u>37</u>	
	權益 (附註二三)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518,453	11		512,860	17	
3200	資本公積	1,397,230	31		653,478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072	3		104,30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896	4		71,9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17,947	20		656,806	22	
3400	其他權益	(79,330)	(2)		(148,896)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049,268</u>	<u>67</u>		<u>1,850,547</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185,875	4		17,563	1	
3XXX	權益總計	<u>3,235,143</u>	<u>71</u>		<u>1,868,110</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557,973</u>	<u>100</u>		<u>\$ 2,965,3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Trillions Sheen Holdings Limited

傅青炫



Trillions
Sheen Holdings
Limited

經理人：傅青炫



會計主管：郭銘杰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三三及三九）	\$ 2,360,994	100	\$ 1,855,6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1,037,631)	(44)	(989,688)	(53)
5900	營業毛利	<u>1,323,363</u>	<u>56</u>	<u>865,967</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0,809)	(3)	(99,158)	(5)
6200	管理費用	(231,290)	(10)	(90,3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392)	(6)	(125,83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15)	-	(16,07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9,206)	(19)	(331,455)	(18)
6900	營業淨利	<u>864,157</u>	<u>37</u>	<u>534,512</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7,303	1	16,18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20,899	1	5,0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90,935)	(4)	(2,17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三）	(9,936)	(1)	(4,2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1,339</u>	<u>-</u>	<u>1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330)	(3)	<u>14,91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02,827	34	\$ 549,426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168,040)	(7)	(132,422)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4,787</u>	<u>27</u>	<u>417,004</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9,938</u>	<u>3</u>	(77,538)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9,938</u>	<u>3</u>	(77,538)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4,725</u>	<u>30</u>	<u>\$ 339,466</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6,243	27	\$ 417,677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6)	-	(673)	-
8600		<u>\$ 634,787</u>	<u>27</u>	<u>\$ 417,004</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5,809	30	\$ 340,776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4)	-	(1,310)	-
8700		<u>\$ 704,725</u>	<u>30</u>	<u>\$ 339,466</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2.39</u>		<u>\$ 8.14</u>	
9810	稀 釋	<u>\$ 11.68</u>		<u>\$ 8.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Trillions Sheen Holdings Limited

傅青炫



經理人：傅青炫



會計主管：郭銘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鼎泰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51,286	630,686	63,405	41,746	566,707	1,743,409	18,851	\$ 1,762,260	
B1	-	-	40,899	-	(40,899)	-	-	-	
B3	-	-	30,249	30,249	(30,249)	-	-	-	
B5	-	-	-	-	(256,430)	(256,430)	-	(256,430)	
C5	-	22,792	-	-	-	22,792	-	22,792	
D1	-	-	-	-	417,677	417,677	(673)	417,004	
D3	-	-	-	-	-	(76,901)	(637)	(77,538)	
D5	-	-	-	-	417,677	340,776	(1,310)	339,466	
O1	-	-	-	-	-	-	22	22	
Z1	51,286	653,478	104,304	71,995	656,806	1,850,547	17,563	1,868,110	
B1	-	-	41,768	-	(41,768)	-	-	-	
B3	-	-	-	76,901	(76,901)	-	-	-	
B5	-	-	-	-	(256,430)	(256,430)	-	(256,430)	
D1	-	-	-	-	636,243	636,243	(1,456)	634,787	
D3	-	-	-	-	-	69,566	372	69,938	
D5	-	-	-	-	636,243	705,809	(1,084)	704,725	
II	559	64,837	-	-	-	70,430	-	70,430	
M7	-	678,915	-	-	(3)	678,912	(554,388)	124,524	
O1	-	-	-	-	-	-	723,784	723,784	
Z1	51,845	1,397,230	146,072	148,896	917,947	3,049,268	185,875	3,235,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郭銘杰



經理人：傅青炫



董事長：Trillions Sheen Holdings Limited
傅青炫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2,827	\$ 549,4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419	41,375
A20200	攤銷費用	2,328	1,9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15	16,0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234)	(7,356)
A20900	財務成本	9,936	4,264
A21200	利息收入	(17,303)	(16,1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4,52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339)	(1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348	1,05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54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89	1,380
A31150	應收帳款	(280,070)	58,4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361)	(2,168)
A31200	存 貨	(88,671)	(18,4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2)	(5,128)
A32125	合約負債	5,089	(4,710)
A32150	應付帳款	69,480	17,0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17	(2,266)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299	1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89)	1,9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2,186	636,6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49)	(2,0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967)	(128,9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370	505,6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3,606)	(\$ 21,00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858)	(1,093,70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879	1,102,222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2,2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715)	(125,5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52	1,6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191	(3,3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16)	(8,36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7,303</u>	<u>16,1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8,570)</u>	<u>(134,6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7,438	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99,3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56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72)	(2,1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62)	39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56)	(1,7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6,430)	(256,43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u>723,784</u>	<u>2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0,562</u>	<u>244,3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2,291</u>	<u>(57,44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4,653	557,9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1,275</u>	<u>703,35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5,928</u>	<u>\$ 1,261,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Trillions Sheen Holdings Limited

傅青炫



經理人：傅青炫



會計主管：郭銘杰



【附件四】決議出具承諾事項之董事會議事錄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110年02月04日(星期四)下午2:40

地點：台衡精密測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台灣衡器有限公司會議室(視訊連線)

出席董事：傅青炫(Trillions Sheen Holdings Limited 億耀控股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張東琴(Rising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升運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林青輝(Lucky Ch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代表人)、

林麗雯、陳國雄、葉方怡、侯上智

缺席董事：0人。

列席人員：財務長：郭銘杰、財務部經理：王彩霞、管理部經理：金衛勤、稽核主管：陳恩幼、稽核專員：劉學、股務專員：吳惠如、永豐金證券：

賴岳宏

主席：傅青炫



紀錄：吳惠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子公司隆揚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A股上市擬出具承諾事項議案

說明：

一、子公司隆揚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A股上市，依當地法令由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隆揚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及隆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具承諾事項。

二、應出具承諾事項如下：

1. 關於公司上市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承諾，請參閱附件二。

2. 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措施及承諾，請參閱附件三。
 3. 關於履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相關措施的承諾，請參閱附件四-1、四-2。
 4.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請參閱附件五-1、五-2。
 5. 關於未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的承諾，請參閱附件六-1、六-2。
- 三、本公司已評估上述承諾書，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 四、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會於110年02月04日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及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七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無其他議案，主席宣布散會。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3:00

地點：台衡精密測控(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台灣衡器有限公司會議室(視訊連線)

出席董事：傅青炫(Trillions Sheen Holdings Limited 億耀控股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張東琴(Rising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升運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林青輝(Lucky Ch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代表人)、林麗雯、陳國雄、葉方怡、侯上智

缺席董事：0人。

列席人員：財務長：郭銘杰、財務部經理：王彩霞、管理部經理：金衛勤、稽核主管：陳恩幼、稽核專員：劉學、股務專員：吳惠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永豐金證券：賴岳宏經

理

主席：傅青炫



紀錄：吳惠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六案：略。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子公司隆揚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A股上市擬出具承諾事項議案

說明：

一、子公司隆揚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A股上市，依當地法令由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隆揚電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及隆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具承諾事項。

二、應出具承諾事項如下：

1. 股份鎖定及減持的承諾，請參閱附件十。
2.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承諾，請參閱附件十一。
3. 消除或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請參閱附件十二。

4. 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請參閱附件十三。
5. 申請電子檔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請參閱附件十四。
6. 保證不影響和干擾審核的承諾函，請參閱附件十五。
7. 避免資金佔用的承諾函，請參閱附件十六。
8. 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的確認函，請參閱附件十七。
9. 發行人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的承諾，請參閱附件十八。

三、本公司已評估上述承諾書，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四、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會於110年3月19日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及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十一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無其他議案，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1,708,19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309)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636,242,74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63,623,94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9,565,8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23,889,52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14,762,360)	每股 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9,127,161	

董事長：傅青炫



經理人：傅青炫



會計主管：郭銘杰



【附件六】股東會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或設備循環程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或設備循環程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u>(依核決權限訂定)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u>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以下略。</p>	<p>依實際營運需求做此調整。</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分析決定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分析決定之，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p>	<p>依實際營運需求做此調整。</p>

<p>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目標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p> <p>以下略。</p>	<p>層負責辦理，<u>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目標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u>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通過後始得為之。</u>但若屬於財務調度相關者(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類貨幣型商品)得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不受前項條文限制。</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u></p>	<p>依實際營運需求做此調整。</p>

<p>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以下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以下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實際營運需求做此調整</p>
--	--	--------------------